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托育人員(約用人員)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第81條第1項¹、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』第11條²、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26條³、第28條第1項⁴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⁵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¹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81條第1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：

- 一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- 四、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經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查證屬實。

²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

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。

³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⁴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（七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- （八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（九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（十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⁵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